（上接B002版）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或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权、解除限售，并按规定限售股份。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和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权益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在与公司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如有）履行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并充分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否则，激励对象应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11、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行权/解除限售和降低行权/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 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3月3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59.47元/股（2022年3月30日收盘价）

②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14.58%、22.85%、30.01%（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6.7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49.70万份，按照草案修订稿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538.95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2年4月授予股票期权，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2年至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538.95	1,029.28	916.41	492.72	100.5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或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6.2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41.23万股，按照草案修订稿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296.2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2年4月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2022年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296.22	1,879.59	1,539.48	733.94	143.2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3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5日

至2022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作为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6	亿嘉和	2022/4/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或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赟

联系电话：025-58520952

联系邮箱：info@yijiahe.com

3、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政策。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参会登记之前与公司沟通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健康证明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若存在不符合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情形的，将无法进入会场。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当天配合公司完成防疫检查工作后方可参会，参会全程需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3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公告的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该条款的规定。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武常岐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武常岐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

武常岐先生认为，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5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4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该个人股东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开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

联系人：杨赟

邮政编码：210012

电话：025-5852095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武常岐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议案审议予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1年年度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代码
1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5
2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3
3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4
4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6
5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60
6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30

注：产品代码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代码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53咨询。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汇安嘉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1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pring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关于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22年3月29日，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了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1年年度报告，现就报告中“7.4.13.2.1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表和“7.4.13.2.4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表中数据更正如下：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14,011,800.00	9,949,000.00
A-1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32,043,200.00	4,994,000.00
合计	46,055,000.00	14,943,00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4,043,164.00	5,581,560.00
AAA以下	15,799,325.51	12,015,81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19,842,489.51	17,597,370.00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2-010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 年3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事项：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除此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